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7	249
銷售成本	7	(45)	(44)
毛利		212	205
其他收入	5	1,856	6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8,130)	43,551
行政開支	7	(25,040)	(12,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750)	(27)
經營(虧損)/溢利		(88,852)	32,321
融資成本		(7,013)	(1,3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865)	30,988
所得稅抵免	8	1,157	2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期間 (虧損)/溢利		(94,708)	30,9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7	(90)
—外幣折算差額		(9,991)	1,027
返回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返回損益及計入其他虧損 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289	—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45)	937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94,953)	31,927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0	(0.93)	0.63
—攤薄	10	(0.93)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93	81,398
土地使用權		168,287	—
無形資產		74	41
投資性房地產		37,089	37,7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32	102,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1	48,349
		<u>439,786</u>	<u>269,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78,019	35,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45	90,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30	92,820
		<u>998,415</u>	<u>1,184,598</u>
		<u>1,205,450</u>	<u>1,402,632</u>
總資產		<u>1,645,236</u>	<u>1,672,5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股本		1,020,960	1,020,960
儲備		352,654	447,607
權益總額		<u>1,373,614</u>	<u>1,468,5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69,789	162,776
遞延政府補貼		48,5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9,043	10,269
		<u>227,364</u>	<u>173,0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096	30,716
預收客戶款項		162	238
		<u>44,258</u>	<u>30,954</u>
總負債		<u>271,622</u>	<u>203,9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45,236</u>	<u>1,672,5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作出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變更了財政年度，從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份為本公司變更財政年度後編製的第一份發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故其涵蓋的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以此新的中期期間列示比較數字，而之前二零一五年發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影響以下4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對現有準則之改進。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其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採用集中管理，而各董事將整個集團視為單一業務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	<u>257</u>	<u>249</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92	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30
其他收入	<u>164</u>	<u>80</u>
	<u>1,856</u>	<u>646</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4	(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473)	11,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0,295)	28,6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197)	1,394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u>	<u>-</u>
	<u>(48,130)</u>	<u>43,551</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0	346
折舊及攤銷	1,645	21
員工福利開支	11,938	4,4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9	1,227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2,600	2,463
研發開支	2,261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概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中國利潤的稅項已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8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1,157)	(220)
期間所得稅抵免總額	(1,157)	(2)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所佔(虧損)/溢利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94,708)</u>	<u>30,99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209,603</u>	<u>4,930,59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93)</u>	<u>0.6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附註12)。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就本公司擁有人所佔(虧損)/溢利作出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及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溢利(千港元)	30,990
可換股債項的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u>1,113</u>
	<u>32,10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930,597
調整：	
— 已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u>187,845</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18,44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6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1	57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21)	(579)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u>	<u>-</u>
收購若干位於深圳的物業的誠意金(附註(a))	72,000	72,000
收購一家上海物業公司的誠意金(附註(b))	28,000	28,000
贖回私募基金的應收所得款項	26,190	-
可抵扣增值稅	9,372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148	3,516
預付款項	2,894	2,329
其他	6,415	1,200
	<u>150,019</u>	<u>107,045</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2,000)	(72,000)
	<u>78,019</u>	<u>35,0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2年	<u>521</u>	<u>57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Liu Shu先生(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建議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四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代價將經參考上述物業的最終市值釐定，並將以結合本集團現金、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而其中的現金部分將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其後，已向賣方支付合共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框架協議(經上述四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本集團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成功追討上述Liu Shu先生結欠本集團的誠意金退款，故此已就有關退款作出全數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其建議收購金鴻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建議收購事項，而框架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經考慮目前與賣方的討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能在適當時收回大部分誠意金的退款，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1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到期(名義價為200,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200,000	200,000
減：權益部分	(45,118)	(45,118)
	154,882	154,882
利息開支	15,353	8,340
專業費用	(446)	(446)
負債部分	(169,789)	(162,77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負債	(169,789)	(162,77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允價值乃使用根據借款利率8.9%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2級。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額抵銷)如下：

	投資性 房地產的 公允價值 收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27	6,142	10,269
於損益入賬(附註8)	-	(1,157)	(1,157)
外幣折算差額	(69)	-	(69)
	<u>4,058</u>	<u>4,985</u>	<u>9,04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58	4,985	9,0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834	-	3,834
於損益入賬(附註8)	-	(220)	(22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18	7,518
	<u>3,834</u>	<u>7,298</u>	<u>11,13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34	7,298	11,13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10	1,0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254	12,614
建築按金及應付款項	11,494	-
有關收購廣州廠房的應付款項	10,031	10,974
技術轉讓合約費用	5,850	-
應計工資	-	5,701
其他	1,157	397
	<u>44,096</u>	<u>30,716</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u>310</u>	<u>1,0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新經濟」帶來的龐大市場潛力

環球經濟仍波動。地緣政治動蕩、美國加息預期、商品價格走低及對外貿易增長放緩等因素，進一步壓低中國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儘管經濟增速放緩，隨著政府繼續深化經濟結構改革，尤其是加強供給側改革，中國經濟發展的質量有所提高。中國政府亦著力穩中求進，適度擴大總需求並且鼓勵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及穩中有進。而隨著日本及脫歐所引發的財政刺激方案及對美國加息預期下降，環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望迎來更好的下半年。

上半年，國內房地產市場有復甦跡象，成為吸納市場流動性資金的重要載體。國家去庫存措施及寬鬆貨幣的政策持續發揮效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27.9%，而全國商品房銷售額同比增長42.1%。全國房地產銷售明顯加快，帶動房地產開發投資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另一方面，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建築業商務活動指數和新訂單指數分別為62.0%和58.8%，兩個指數均創今年新高，表示建築需求明顯增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國務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先後於評論地產市場時強調「化解房地產庫存，促進房地產業持續發展」，表明內地政府將繼續支持房地產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建築業作為國家支柱產業，二零一五年全年建築業產值達人民幣18萬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近27%，為一龐大市場。目前，傳統建築業仍主導國內市場，工業化建築仍然處於起步階段。然而，本集團相信隨著政府的牽引與企業的推動，工業化建築前景甚為樂觀。隨著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生產基地陸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對於短、中期實現強勁增長感到樂觀。

有利工業化建築的政策環境

綠色發展、綠色規劃及綠色低碳經濟已成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的國家級策略的一部份。近年，政府已大力推廣預製裝配式建築，以及應用工業化技術於樓宇建設。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業界採用廢物排出量較低且資源消耗少的建築技術，例如使用預製建築組件及材料。此外，政府將力爭用未來10年左右的時間，使由預製組件建成的新建樓宇的比例達到30%。目前，國內近40至50個省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江蘇省、湖南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均已頒佈支持發展預製裝配式建築的優惠政策，其中包括加大財稅等政策支持力度、提供資金補貼或專項基金減免政策及土地使用權出讓等。

本公司將堅持其投資及擴充上游地產開發及其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工業化及預製裝配式建築的能力，達致與市場趨勢及國家政策一致。

致力成為工業化建築業中具競爭力的一員

本公司以創新技術為重心，提倡先進科技與傳統建築結合，推動建築行業升級轉型，目標是成為工業化建築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先驅。本集團順應國家發展綠色建築之方針，借助現代技術及信息化管理，改善建築物的品質，大幅提升勞動生產率；同時，本集團更將環保概念注入建築，達致節能減排，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營運模式改革、建設綠色建築科技園(「科技園」)、技術研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顯著成效。

探索EMPC全產業鏈模式 行業轉型之新方向

目前，國內大部份傳統建築企業仍以EPC工程總承包(EPC – Engineering、Procure、Construct，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營運模式為主。本公司在EPC工程總承包概念基礎上加入「製造(Manufacture)」這一重要環節，率先提出並運用EMPC模式的概念。EMPC模式的本質是全產業鏈模式，涵蓋從研發到設計、生產、物流、裝配及信息化技術管理的全流程貫通。全產業鏈模式意味著整合平台一體化，能減少本集團對外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依賴、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從而能更好地控制產品品質。目前，本集團已打通產業鏈中的研發、設計、製造及物流環節，未來將運用EMPC模式，推動傳統建築行業升級轉型。

投資佈局科技園 打造規模優勢

工業化建築需通過規模效應，以攤薄成本及提升盈利水平。科技園將提供一站式的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技術及預製建築組件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已先後落實於杭州、衡陽、惠州、崑山及南京的科技園投資計劃，將爭取早日投產。

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成立合營企業是本公司進一步建立預製裝配式建築方面業務能力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將與合營夥伴攜手合作，共同發展位於長沙的工業園(「長沙工業園」)。目前，長沙工業園第一期的建設工程已經竣工，相關設備及設施正進行運行測試，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正式開始商業營運。第二期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進行建設，包括建設用於製造特定用途樓宇預製組件之設施，如完整的浴室套房、鄉間別墅、彩板及其他「綠色建築」。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更多科技園的機遇，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其他聯盟。本集團傾向於經濟蓬勃、市場潛力大、對預製裝配式建築接受程度高、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而且具備良好的基建及物流系統的省級城市進行投資。

創新技術及信息化管理 爭取行業領先地位

工業化建築是以高科技為本的行業，其行業特點是現代科學技術、信息化管理、工業化生產及標準化設計。本集團已成立了研究院並建立研發團隊，提升及創新工業化建築的相關技術。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初步形成涵蓋工業化建築產業鏈不同環節的技術體系。在專利技術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有關方面提交共200多項專利申請，其中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和外觀專利。在信息化管理方面，本集團獨創iDrawin 5MAC體系，將信息化技術貫穿於業務操作流程，更能有效地監控及調整業務各環節的進度。本集團深信良好的技術及信息化管理，能夠有效提升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從而有利於奠定企業競爭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考海外成功經驗，同時更尋求與著名大學或業內領先的企業結成聯盟合作夥伴的機會，共同努力研究或合作發展工業化建築技術。

業務展望

本集團短期目標為約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有約五個科技園投產或竣工。隨著科技園及長沙工業園逐步投產，加上有利工業化建築的政策支持，本集團能快速地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擬經營與其物業發展及其他投資有關的業務，且正在物色涉及公營和私營物業發展項目的商機。一方面配合城市城鎮化發展，本集團計劃興建政府資助住房項目、商品房及高度標準化之城市基建項目，例如地下綜合管廊；另一方面，國內新農村建設投資需求潛力巨大，因此本集團亦銳意開拓廣大的鄉郊農村別墅市場。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地發掘與中國知名地產開發商合作業務的可能性，亦會考慮輸出工業化建築平台及有關技術予傳統建築商，在協助其轉型的同時，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推動業務增長，改善財務及營運表現，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從增長中獲益。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業務。

收入指位於中國山東鄒平之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845平方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000港元）及毛利約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港元）。租金收入溫和上升乃由於可出租面積之出租率上升所致。直接成本主要為固定利率流轉稅，因此與上一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維持相近水平。

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646,000港元顯著增長至1,900,000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由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為4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i)出售兩間私募基金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30,200,000港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10,300,000港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8,400,000港元；及(iv)錄得匯兌收益淨額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17,800,000港元。所有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證券及基金買賣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表現疲弱所致。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12,100,000港元增加12,9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長超過一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人數顯著增加，員工總成本劇增7,500,000港元；(ii)於回顧期內，出現研發開支2,300,000港元；及(iii)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亦隨本集團擴張而增加。

融資成本全部為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攤銷之實際利息。負債部分約169,800,000港元應用之實際年利率為8.9%。餘額約45,100,000港元獲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且計入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依然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9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7.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因此，負債權益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得之百分比)為1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制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於公司加強其面向投資大眾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之問責制及透明度至關重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除外：

- (a)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峰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本守則條文之基本目標；及
- (b)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周峰先生及姜洪慶先生因自身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應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自身之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